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28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宛萱

選任辯護人 楊承遠律師

王聖傑律師

廖育珣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3
68號、第6121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4083號、113
年度偵字第61391號、第61392號、第61393號、第27684號），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宛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林宛萱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他人要求提供帳戶
供人匯款後，再將款項轉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
相關，提供帳戶及轉帳詐欺贓款，即屬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犯罪之實行，仍因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瑄」
(另使用LINE暱稱「Lundy」，下稱「黃瑄」，另由檢察官偵
查)宣稱可據此獲利，即基於縱使其行為構成詐欺取財、洗
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起訴書誤載為林宛萱係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應予更正），於民國112年3月
2日，提供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供作他人匯入款項及其嗣後將該等款項轉
出之用，而與「黃瑄」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
財、掩飾或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無

積極證據證明林宛萱知悉有3人以上參與)，於「黃瑄」對附表2所示之人實施附表2所示詐術，要求其等匯款至本案帳戶，林宛萱再依「黃瑄」指示將附表2編號1至3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取財款項轉出。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等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做為證據，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蘇心婷、許耀霆、林興志、袁振傑、吳雨柔、鄭芸茜、陳琇琪於警詢之證述可資佐證，復有照片、截圖、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112年6月16日北富銀中山字第1120000029號函暨所檢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於附表2所示被害人匯款後迄至112年4月18日前可使用本案帳戶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61212卷第9頁），可見斯時本案帳戶仍在被告掌控中，亦即附表2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處於被告可得支配

管領之範圍，詐欺取財犯行業已既遂。另附表2編號4至7所示被害人雖已匯款至本案帳戶，惟被告未及轉出，尚未達隱匿去向之狀況，此部分應屬洗錢未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09 3. 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揆諸
11 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
12 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14 6月至5年，且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始可減刑，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7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8 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4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21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黃瑄」就犯罪事實一所示共同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洗錢未遂)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洗錢未遂)犯行，均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各係以一行為
25 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洗錢(洗錢未遂)二罪，均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共同洗錢、洗錢未
27 遂罪論處。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所示不同洗錢、洗錢未遂犯
28 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與「黃
29 瑄」已著手指示附表2編號4至7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
30 之洗錢犯行，惟被告未及將該等財物轉出，並未發生既遂結
31 果，其犯罪屬未遂階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01 遂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應依
0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不以正途謀
05 生，竟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以圖獲利，所為要無可取，
06 且其係將共犯詐欺取得之財物轉出，使共犯取得詐欺所得並
07 隱匿犯罪所得，其參與犯罪程度非淺，惟考量其行為時僅20
08 餘歲，年紀尚輕，思慮較為不周，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且
09 業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表示願返還其餘被害人所失款
10 項，堪認其有填補損害之心，犯罪後態度尚可，及其自陳目
11 前尚在大學就學中，在家中公司打工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12 況，暨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之刑。未
14 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犯本案，固有不是，然考量其惟本案犯行時僅20餘歲，思慮較為淺薄，其係
15 受指示將本案帳戶內款項轉出，並非實際實施詐術之人，尚
16 未因本案獲取暴利，犯罪手段、情節並非至為惡劣，其因一
17 時失慮罹於刑典，事後業已坦認己非，表示悔悟，並與部分
18 被害人達成和解，陸續返還前開達成合意之款項，至其餘尚
19 未返還款項之被害人，被告表示願與之洽談返還款項事宜，
20 惟因無法聯繫被害人，本院依其所請通知被害人到院洽談調
21 解、和解事宜，該等被害人未到院，以致無法返還被害人所
22 失款項，尚難以此歸咎被告，且部分被害人所失款項因本案
23 帳戶經圈存尚在本案帳戶內，該等被害人日後可循相當程序
24 請求返還，至此可認被告應有彌補損害之意，信其經此偵、
25 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
2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7 定，宣告主文所示緩刑。
28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尚未返還附表2編號3至7所示被害人遭

詐欺之款項，而本案帳戶內所餘款項，超過附表2編號3至7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尚在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內，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二)至附表2編號1、2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財物，被告業已與附表2編號1、2被害人和解，爰不就此諭知沒收。

(三)被告用以與「黃瑄」聯絡之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目前尚為被告持有使用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36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曾開源、劉文瀚追加起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表1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2編號1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2編號2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2編號3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2編號4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2編號5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2編號6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2編號7	林宛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 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2

03

編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洗錢情形
1	佯稱投資博奕網站，致蘇心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1. 林宛萱於112年4月12日，自本案帳戶轉出88,215元 2. 林宛萱於112年4月13日，自本案帳戶轉出29,415元
		112年4月14日	50,000元	3. 林宛萱於112年4月14日，自本案帳戶轉出49,015元
2	佯稱投資電商平台，致許耀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50,000元 43,000元	林宛萱於112年4月15日，自本案帳戶轉出140,125元
3	佯稱投資電商平台，致林興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林宛萱於112年4月15日，自本案帳戶轉出49,015元
4	佯稱出租房屋，致袁振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7日	18,000元	尚未轉出

01

5	佯稱出租房屋，致吳雨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7日	40,000元	尚未轉出
6	佯稱投資，致鄭芸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7日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尚未轉出
7	佯稱投資博資，致陳琇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17日	5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尚未轉出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